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855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於民國113年8月5日因被繼承人乙○○拋棄繼承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司繼字第7556號）聲請回復原狀，未據繳納程序費用。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請求回復原狀之家事非訟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則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王俊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書記官 王俊隆